#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为规范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计划

-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 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 (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

股东配售股份。

## 第二节 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和 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 第三节 分红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 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公司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 第四节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会表决权利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修改、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